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充分运用债券市场融资功能锁定利率风险，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品种：公司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科技创新债券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拟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3、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面值总额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结果为准。

4、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期限：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

求情况予以确定。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情况，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归还借款、项目建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发行主体需求，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类型、发行时间（期限）、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及条件；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协议；

3、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办理与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发行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